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除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暫停若干業務分部的理由

(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04.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01.2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約佔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毛利的5.1%。因此，該業務分部對本公司溢利的貢獻並不重大。

本集團為客戶開展線上廣告宣傳活動及於廣告宣傳活動完成後收取服務費。為了盡量降低壞賬風險，我們對客戶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件，因此更難實現業務增長。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同時，隨著廣告技術及模式的發展，與市場開發有關的投入及成本亦持續增加。

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幾乎完全暫停該業務分部的業務磋商。本公司預期該分部於未來一段時期內可能遭受虧損。為避免給本公司營運帶來潛在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決定暫停該業務。

(ii)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分部已持續遭受虧損。

受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規模不斷增加。為避免給本公司營運帶來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決定暫停該業務。

恢復暫停業務分部的計劃

由於本公司的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圖書發行業務**」）表現出較高的增長率，本公司決定集中競爭優勢以為股東產生更高回報。本公司因市場前景黯淡而於可預見未來暫停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和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倘未來行業佈局發生有利變動，本公司將考慮恢復上述業務分部，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的恢復時間表。

圖書發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圖書發行業務行業的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教育部頒佈圖書館條例，根據《推薦書目》及《核心書目》規定中小學圖書館圖書庫存的最低要求並設立圖書保管規定。僅圖書出版商獲授權為中小學圖書館出版圖書。同時，鑒於中國不同省份分佈的中小學圖書館數目各異，中小學須向省級授權代理平台提交圖書採購訂單。省級授權代理平台將於合併圖書採購訂單後向授權圖書採購實體下達集中採購訂單，從而迎合當地中小學教育的需求。

圖書出版行業涉及大量圖書出版商及眾多圖書類別。由於各省級授權代理平台所採購各類圖書的數量有所不同，圖書出版商在不知悉何類圖書更受歡迎或各省所需訂單總數的情況下，從資源分配角度而言，難以出版各類《推薦書目》及《核心書目》所列圖書現貨。授權圖書採購實體負責收集各省的因地域需求及內容需求而無法與圖書出版規模同步的採購資料；並代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的省級授權代理平台按照《推薦書目》及《核心書目》下達訂單。

授權圖書採購實體的地域範圍

原先兩家授權圖書採購實體位於北京及華北地區，地域範圍主要覆蓋到該地區的圖書出版商。為拓寬圖書出版商地域覆蓋範圍從而向中小學圖書館供應更多圖書，位於上海及華東地區的大地飛馳已被授予該資格成為第三名授權圖書採購實體，進一步覆蓋該地域範圍的圖書出版商，並合資格成為上海及華東地區圖書出版商與省級授權代理平台之間溝通的紐帶。

於取得該資格前，為滿足新監管環境下中小學圖書館的需求，大地飛馳與原先兩家授權圖書採購實體訂立合約，從而使大地飛馳可依據授權圖書採購實體與省級授權代理平台訂立的現有合約供應《推薦書目》及《核心書目》所列圖書。大地飛馳取得該資格後，方可直接與所有省級授權代理平台訂立銷售合約並向中小學圖書館提供《核心書目》及《推薦書目》所列的所有圖書。本公司日後可尋求其他戰略夥伴合作或建立聯盟，鞏固其圖書發行業務。

圖書發行業務的背景

憑藉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吳筱明先生的經驗，本公司已透過大地飛馳經營圖書發行業務，大地飛馳根據中小學圖書館實際要求和需求，提供重新設計和委託圖書出版商進行統一印刷圖書的服務。

大地飛馳與其客戶就圖書發行業務訂立的合約為期兩年。現有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到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該合約須自動重續兩年。

大地飛馳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大地飛馳由眾網金融及北京飛揚成立，且彼等各自分別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大地飛馳股權的51%及49%。

上述資料不會影響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報告
「授權圖書採購實體」	指	經規管機構授權的圖書採購實體
「省級授權代理平台」	指	經中國教育裝備行業協會授權處理中小學圖書採購申請的省級代理平台
「北京飛揚」	指	北京飛揚時代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楊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圖書出版商」	指	擁有《推薦書目》及《核心書目》所涉圖書的知識產權的圖書出版商

「本公司」	指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0）
「《核心書目》」	指	PAC及中國教育裝備行業協會頒佈的《全國中小學圖書館（室）配備核心書目》
「大地飛馳」	指	大地飛馳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指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規管機構」	指	全聯書業商會，負責對中國中小學校內可發行的圖書進行內容審核和分類的規管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圖書館（室）規程」	指	中國教育部頒佈的《中小學圖書館（室）規程》的通知
「PAC」	指	中國出版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資格」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規管機構同意大地飛馳作為授權圖書採購實體之一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推薦書目》」	指	中國教育部編製的《全國中小學圖書館(室)推薦書目》
「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眾網金融」	指	眾網金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